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586,173,1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3%)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順華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586,173,100 (100%)	0 (0%)

以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執行董事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楊耀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監察員

湖州立天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